

RULES INTERPRETATION
& PRACTICE ESSENCE

Custom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法律解读与实践精要

徐枫 俞则刚 朱秋沅 著

涉外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ULES INTERPRETATION
& PRACTICE ESSENCE

Custom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法律解读与实践精要

徐枫 俞则刚 朱秋沅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律解读与实践精要 / 徐枫, 俞则刚, 朱秋沅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143 - 6

I. ①知… II. ①徐…②俞…③朱…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海关—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7156 号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律解读与实践精要
ZHISHI CHANQUAN HAIGUAN BAOHU FALÜ
JIEDU YU SHIJIAN JINGYAO

徐 枫
俞则刚 著
朱秋沅

策划编辑 刘秀丽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16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143 - 6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徐 枫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现任上海吴淞（宝山）海关副关长，二级关务督察。曾任上海海关法规处知识产权保护科副科长、科长、法规处副处长，期间先后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案件逾千起，查办案件自2006年起连续10年获年度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十佳案例），多起案件获评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最佳案例、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QBPC）年度最佳案例、两法衔接最佳案例。2007年荣获世界海关组织（WCO）“最佳执法关员”、2012年获“2011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最具影响力人物”等称号，现为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专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主要研究方向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通关监管等，先后在CSSCI来源期刊以及海关法专业刊物上发表过《对涉外定牌加工行为的再思考》《欧盟对转运货物进行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立场评析》《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行政调解应用研究》《分类通关模式下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研究》等文章，并发表了译文《欧盟2013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十三五”知识产权规划中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面临的新问题及对策研究”项目。担任中美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培训教员；作为中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合作项目的谈判人和执行人之一，担任“中欧海关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方专家组成员；同时，也是上海市重点课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课程的主讲人之一。

俞则刚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浙江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商标品牌专家咨询团成员，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与实务》课程讲师，休斯敦大学“美国知识产权法”项目访问学者。

1998年加入宁波海关，长期担任法规处知识产权科科长职务，具备丰富的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工作经验。在海关工作期间，参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立法与修改工作，深悉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立法背景、法律沿革与执法程序。中欧海关知识产权专家组成员，2007年被世界海关组织评为“优秀执法关员”。

2011年加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合作“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分析”项目，任世界轴承协会（WBA）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特别顾问。

代理的余姚某公司侵犯“PHILIPS”商标权案件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QBPC）评为“201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最佳案例”，代理的温州某公司侵犯“Honeywell”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2012宁波市知识产权十大案例”“2012宁波市十大知识产权事件”。代理的衢州某公司假冒“Honeywell”和“Dupont”注册商标罪案、邓某等人假冒“PHILIPS”注册商标罪案被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评为“201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最佳案例”。代理的上海某公司、芜湖某公司假冒“Danfoss”商标温控器案被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为“2013年上海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2014年，代理最高人民法院首例提审的定牌加工侵害商标权案，该案入选“2015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被评为浙江省律师协会2015年度优秀案例。2015年，代理的波罗/劳伦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被评为“2015年度宁波市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例”。2016年，代理的汉美驰品牌有限公司与永康市某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被评为“宁波市法院2016年度十大案例”，代理的义乌某公司出口“GARRETT”和“CAT”涡轮增压器案，被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评为2016年度“两法”衔接典型案例。

作者简介

朱秋沅



法学博士，复旦大学法学博士后，兼职律师。自1995年起在上海海关学院任教。现任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教授，上海海关学院法学专业带头人、三级关务监督，德国明斯特大学访问学者与客座教授，并作为其海关与国际贸易法硕士项目的授课专家。同时担任上海市法学会海关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理事，上海市WTO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理事以及上海市法学会欧盟法研究会理事。

其主要从事欧盟海关法、知识产权法与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国际海关法、国际经济法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工作。主持或参与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4门上海市重点课程的建设；主持或参与了《海关法视阈下中欧贸易畅通与优化研究》等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10项，横向课题3项，也参与了多项由海关总署政法司、国际司、科技司等不同部门所组织的课题研究；独自撰写了《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原理与实案》《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国际化与本土化研究》《国际海关法研究》《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理论与实务》4部专著；主编或参编多部教材或著作，其中作为副主编的教材有2部，参编著作与教材8部；作为执行主编，编辑了6卷《海关法评论》；同时，在近期发表了论文50余篇，译作2篇，其中多篇发表于CSSCI系列期刊与北大版核心期刊，多篇获中国海关学会及上海分会一、二等优秀论文奖，也多次被评为中国海关学院上海分会以及上海海关学院海关学会的“优秀会员”，被聘为《海关研究》的特约撰稿人，并于2012年9月，获上海市育才奖。

前 言

截至2017年4月,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利和著作分别达到27358件、3436件和1956件,2016年全年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1.95万余次,实际扣留进出境侵权嫌疑货物1.74万余批,涉及货物4205.82万余件。由此可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已经成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诸多知识产权法律热点问题,如涉外定牌加工、平行进口等,均与海关密切相关。

一方面,社会各界(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的代理机构、律师、权利人)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现实需求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却鲜有专门探讨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专著问世,理论研究和实务指导未能跟上现实的需求。有感于此,作者认为有必要将自己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务经验与社会各界共享,以期共同做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希望能引起社会各界对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更多重视。

本书三位作者分别是海关学院教授、海关执法人员、律师,其中朱秋沅教授多年来一直潜心研究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熟悉美国、欧盟、日本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当今世界的海关保护发展趋势了然于心,有深厚的法学理论造诣;徐枫先后以科员、科长、副处长的身份致力于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具备丰富的办案经验,多维的角度练就了他敏锐的洞察力;俞则刚曾供职于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又以律师的身份从事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多年,围城内外的历练使他以更全面的视角、更深层次的思考来重新认识和定位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三位作者

既有扎实的海关法学理论基础,又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这样既保证了本书的理论深度,又确保了本书的可读性与可参考性。

本书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为主线,深入探讨了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和执法程序,还从海关工作角度系统地观察当前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法律热点问题,如定牌加工、平行进口、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等,令人耳目一新。

本书深入浅出地介绍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历史背景、法规解读、实务操作和疑案应对,集理论与实务操作于一体。本书是企业法务或知识产权部门的参考资料,尤其对于希望在进出口环节维护知识产权的企业更具有极强的指导性。本书也适合外贸企业用来防范侵权,规范经营。此外,本书是知识产权律师的必备参考资料,也适合作为法学院知识产权法课程的补充读物。

本书第一、二、三、五、十一、十五、十八章由俞则刚执笔,第四、七、八、十四章由朱秋沅执笔,第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十九、二十章由徐枫执笔,第六章由俞则刚和朱秋沅共同执笔。最后全书由朱秋沅统稿。

本书也是上海海关学院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科研创新团队的研究成果之一。

目 录

Contents

第 一 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范围之一	
	——何谓“进出口”	// 001
	【相关条文】	// 001
	【条文解读】	// 001
	【典型案例】	// 003
	【案例与实务评析】	// 004
第 二 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范围之二	
	——何谓进出口“货物”	// 013
	【相关条文】	// 013
	【条文解读】	// 013
	【典型案例】	// 015
	【案例与实务评析】	// 016
第 三 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范围之三	
	——平行进口	// 028
	【相关条文】	// 028
	【条文解读】	// 029
	【典型案例】	// 031
	【案例与实务评析】	// 037

第 四 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范围之四	
	——转运货物	// 042
	【相关条文】	// 042
	【条文解读】	// 043
	【典型案例】	// 048
	【案例与实务评析】	// 049
第 五 章	知识产权状况补充申报与预确认	// 052
	【相关条文】	// 052
	【条文解读】	// 053
	【典型案例】	// 054
	【案例与实务评析】	// 055
第 六 章	知识产权海关备案	// 064
	【相关条文】	// 064
	【条文解读】	// 065
	【典型案例】	// 069
	【案例与实务评析】	// 070
第 七 章	海关依职权保护程序	// 076
	【相关条文】	// 076
	【条文解读】	// 077
	【典型案例】	// 081
	【案例与实务评析】	// 083
第 八 章	依申请保护程序	// 086
	【相关条文】	// 086
	【条文解读】	// 087
	【典型案例】	// 089
	【案例与实务评析】	// 091

第 九 章	行邮渠道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 093
	【相关条文】	// 093
	【条文解读】	// 094
	【典型案例】	// 095
	【案例与实务评析】	// 098
第 十 章	和解制度	// 102
	【相关条文】	// 102
	【条文解读】	// 102
	【典型案例】	// 104
	【案例与实务评析】	// 105
第十一章	国内部门间执法协作	// 111
	【相关条文】	// 111
	【条文解读】	// 112
	【典型案例】	// 113
	【案例与实务评析】	// 113
第十二章	关企合作	// 121
	【相关条文】	// 121
	【条文解读】	// 122
	【典型案例】	// 126
	【案例与实务评析】	// 127
第十三章	国际执法合作	// 133
	【相关条文】	// 133
	【条文解读】	// 134
	【典型案例】	// 139
	【案例与实务评析】	// 141

第十四章	侵权行为及其行政法律责任	// 148
	【相关条文】	// 148
	【条文解读】	// 149
	【典型案例】	// 151
	【案例与实务评析】	// 153
第十五章	侵权货物处置	// 156
	【相关条文】	// 156
	【条文解读】	// 157
	【典型案例】	// 158
	【案例与实务评析】	// 167
第十六章	案件信息披露与公开	// 178
	【相关条文】	// 178
	【条文解读】	// 179
	【典型案例】	// 182
	【案例与实务评析】	// 184
第十七章	进出口环节的知识产权刑事保护	// 189
	【相关条文】	// 189
	【条文解读】	// 190
	【典型案例】	// 193
	【案例与实务评析】	// 194
第十八章	专利权海关保护	// 201
	【相关条文】	// 201
	【条文解读】	// 202
	【典型案例】	// 203
	【案例与实务评析】	// 204

第十九章	涉外定牌加工与海关执法	// 225
	【相关条文】	// 225
	【条文解读】	// 225
	【典型案例】	// 226
	【案例与实务评析】	// 229
第二十章	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 236
	【相关条文】	// 236
	【条文解读】	// 238
	【典型案例】	// 244
	【案例与实务评析】	// 244
	参考文献	// 249
	后 记	// 257

第一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范围之一

——何谓“进出口”

【相关条文】

一、《海关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条文解读】

本章是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范围的规定,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海关在进口、出口环节都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海关在出口环节也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一直以来存在争议,其主要原因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以下简称《TRIPS 协定》)并未强制各成员在出口环节实施海关保护^①。《TRIPS 协定》只是设定最低保护标准,但并不反对各成员根据本国实际情况施以更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因此,中国海关在出口环节实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并不违反《TRIPS 协定》的规定,其实也符合中国的国情。据海关总署统计,依照所查获的侵权货物数量统计口径,2007 年中国海关出口环节查获占 99.8%^②,2008 年出口环节查获占 99.96%^③,2009 年出口环节查获占 99.9%^④,2014 年出口环节查获占 99.6%^⑤。2015 年海关在出口环节查扣的侵权嫌疑货物 2.2 万批次,占查扣批次总量的 96.76%;涉及货物 6944 万件,占侵权嫌疑货物总量的 99.53%。^⑥2016 年海关在出口环节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1.68 万余批,占扣留总批次的 96.20%;扣留的出口侵权嫌疑商品为 4161.67 万余件,占全部扣留商品总数的 98.95%。^⑦

可见,在出口环节积极主动地执法是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一大特色。这既是中国自身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中国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做出的一大贡献^⑧。可以说,若无出口环节的执法行为,中国海关的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成效会大打折扣,中国政府也将承受更加巨大的国际压力。

二是受中国海关保护的知识产权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

① 根据《TRIPS 协定》第 51 条的规定,若权利人有确凿理由怀疑仿冒商标或盗版的商品即将进口,缔约方应设定相关法律程序使其能够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的行政或司法当局提出由海关当局中止放行该货物进入自由流通渠道的申请。缔约方还可规定关于海关当局中止放行从其境内出口的侵权货物的相应程序。

② 二〇〇七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载 <http://www.customs.gov.cn/tabid/65549/InfoID/308450/frtid/2559/Default.aspx>,访问日期:2017 年 3 月 26 日。

③ 二〇〇八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载 <http://www.customs.gov.cn/tabid/65549/InfoID/308451/frtid/2559/Default.aspx>,访问日期:2017 年 3 月 26 日。

④ 二〇〇九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载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2559/info308452.htm>,访问日期:2017 年 3 月 26 日。

⑤ 二〇〇九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载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2559/info308452.htm>,访问日期:2017 年 3 月 26 日。

⑥ 2015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载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95840.htm> 访问日期:2017 年 3 月 26 日。

⑦ 2016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载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95840.htm>,访问日期:2017 年 3 月 26 日。

⑧ 二〇〇九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载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2559/info308452.htm>,访问日期:2017 年 3 月 26 日。

邻接权。其中,对于中国海关实施专利权边境保护的争议同样不绝于耳。这个争议同样源自《TRIPS 协定》第 51 条,因为专利权并不是《TRIPS 协定》强制各成员实施边境保护的客体。

但纵观世界各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与实践的发展历程,在《TRIPS 协定》第 51 条规定的基础上施以更强的保护力度已成趋势。例如,日本在 2006 年将海关执法程序扩展至出口环节,2007 年进一步涵盖专利权;欧盟早在 1994 年的第 3295/94 号条例就已经包含了出口环节的海关执法程序。^①美国则相对特殊,是通过“337 条款”来实现对专利权的保护,海关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指令来执行,拒绝侵犯专利权产品的进口。海关可以对商标、商号、版权进行执行。其 2008 年《优化知识产权资源与组织法案》规定,任何侵犯商标权货物的转运与出口都视为违反了《兰哈姆法》第 42 节(即美国商标法)。

【典型案例】

案例一

2006 年 A 公司以来料加工的方式进口了一批布料并加工成衣服,因需要在该衣服的袖口上绣花,而 A 公司不具有绣花技术,因此向海关申请将该批衣服通过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方式送到位于另一关区的其他企业进行绣花后再返回 A 公司。在 A 公司办理该批衣服的转出手续时,海关发现该衣服涉嫌侵犯 D 商标权,遂启动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对该批衣服予以扣留。^②

案例二

2007 年 7 月上旬,黄埔海关接到联合利华有限公司举报,称有两个装有涉嫌假冒联合利华 CLOSE UP 商标牙膏的集装箱将通过黄埔口岸出口。通过风险分析后,黄埔海关立即采取措施,将目标锁定在已进入码头的 MSKU8058642 和 MSKU9400739 两个集装箱。但侵权企业似乎感觉到了什么,直至 8 月,还没

① 朱秋沅:《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国际化与本土化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8、196 页。

② 王殊:《中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6 页。转引自朱秋沅:《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原理与实案》,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74 页。

有将上述货物向海关申报。^①

【案例与实务评析】

本章主要探讨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2条所称的“进出口”货物。由于海关工作的特殊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受到一定的时间、空间限制,因此,准确厘定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权力的边界,其重要性好比管辖权之于法院。

一、如何理解“进出境货物”“进出口货物”

根据《海关法》第2条和第44条的规定,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法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海关的四大职责是监管、征税、查私、统计。对比《海关法》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2条规定,发现两者关于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表述不同,《海关法》表述为“进出境货物”,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则表述为“进出口货物”。

根据《海关法》第100条规定:“……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海关法》第23条规定:“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此外,《海关法》第100条又出现了一个“海关监管货物”的概念。那么,“进出境货物”“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三者到底有何区别?

第一,分析《海关法》第100条,可见“海关监管货物”有五类:一是《海关法》第23条所指的进出口货物;二是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三是特定减免税货物;四是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五是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因此,“海关监管货物”的范围要大于“进出口货物”。

第二,《海关法》第100条似乎把“海关监管货物”的概念等同于“进出境货

^① 《中国海关2007年保护知识产权十佳案例》,载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2559/module5491/info307540.htm>,访问日期:2017年3月26日。